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稱之任何建議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文件所稱之任何建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文件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並非表示截至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文件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3年7月5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除不限於下述者外，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文件提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文件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50。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交收安排可以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派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列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關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兌美元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人民幣0.9161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1596元兌1.00美元；及7.8153港元兌1.00美元。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